

風險因素

對我們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增長不可視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而且我們未來亦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收入增長率。

我們成立於2014年。作為一家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但正在快速成長的公司，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為未來增長及收入構成進行規劃及建模的能力。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524.4百萬元到2020年增加60.0%至人民幣839.1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109.4%至人民幣1,756.7百萬元。然而，我們近期的收入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認為，收入增長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以下各項能力：

- 創新並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當前及潛在客戶及用戶日新月異的需求；
- 創造並推出新的產品和服務；
- 根據我們客戶和用戶的反饋，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 制定或實施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商業化戰略；

風險因素

- 根據市場及用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信
息技術基礎設施；
- 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介紹給新地域市場的客戶和用戶；
- 吸引、培訓和保留人才；
- 吸引和保留客戶和用戶，並通過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提高我們在現有和潛
在客戶和用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和認可度；
- 在與醫療衛生行業的參與者的合作中創造新的商業化機會；
- 保持和擴大醫院、藥店、製藥公司及醫療器械公司、醫療專業人士、經銷商和
供應商的合作網絡；
- 保持我們的供應鏈優勢；及
- 遵守可能不時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

歷史上我們有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我們預計未來的支出會增加，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每年都有淨虧損，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金額一直在增長。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5.4百萬元、人民幣2,896.9百萬元和人民幣4,153.2百萬元。迄今為止，我們的運營資金主要來自於股東注資、股權融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銷售收入，以及債務融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運營現金流為負。我們可能不會在任何特定時期產生正的運營現金流或盈利，而且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可能使你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和我們的未來前景。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將大幅增加，我們的虧損將持續下去，因為我們預計將投入大量的額外資金用於發展我們的業務和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並繼續投資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開發新產品和服務，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優勢，擴大我們的營銷渠道和業務規模，以及僱用更多僱員。這些工作所需的資金最終可能比我們目

風險因素

前預計的更高。倘我們沒有從這些工作中獲得預期的收入，或者收入的實現出現延遲，則該等收益可能不足以抵消隨業務增長而增加的費用。倘若我們的增長率大幅下降或變成負數，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長期實現或保持正的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而這種融資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條件下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並且／或者可能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倘我們在遇到這些風險和挑戰時不能成功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經經歷並將繼續經歷收入結構(即來自不同業務的相對收入佔比)的變化。由於我們產生收入的業務的利潤率不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以及實現盈利和增長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收入構成的此類變化的影響。

無法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提供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和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地將我們的多個解決方案商業化，或者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能否成功商業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醫療衛生行業在適應新趨勢方面歷來緩慢，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獲得長期的市場認可。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向醫療行業的參與方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益處，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被醫療衛生行業的參與方認為不如傳統方法直觀、高效或易於使用。

例如，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通過數字化的管理和分析系統對醫院管理的傳統方法做了創新改變。醫院可能認為這種管理日常運作的新方式不如傳統的人工方式容易使用，因此不接受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同樣，患者和醫生也可能認為，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讓慢病患者能夠通過移動應用得到遠程護理)難以使用或不如傳統方法可靠，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能選擇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潛在藥店客戶也可能認為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性價比不高或難以使用。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各種其他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擴展我們的終端客戶群；
- 我們可能無法適當地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價；
- 我們的商業化戰略可能受到法規或政府政策的限制；
- 我們可能無法為解決方案制定或實施新的商業化戰略；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推出的產品和服務有效競爭；及
-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終端客戶和用戶對質量或可靠程度的預期。

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不能有效地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不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我們受到適用於中國多個行業的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規限。此類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衛生、互聯網醫療，以及醫藥和慢病產品零售行業。中國政府的各種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和實施管理此類行業諸多方面的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條例的行為都可能招致嚴厲的處罰，在某些情況下還會招致刑事起訴。

中國的互聯網行業、互聯網醫療行業及醫藥和保健品產品零售行業的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這些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我們不能保證未來的法律和法規不會使我們的業務不符合規定，也不能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遵守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商業模式和做法；這些改變的成本可能是巨大的。這些額外的資金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管理費用，

風險因素

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尚未確定的法律和法規。我們遵守法律法規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不能夠確定。

例如，藥品和慢病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受到廣泛和不斷發展的政府監管和監督，並受到各政府機構的監督。若干法律、法規和條例可能影響醫藥慢病產品的定價、需求和銷售，例如與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處方和配藥、網上銷售、零售藥店、政府對私人保健和醫療服務的資助、以及將產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的藥品目錄有關的法規和條例。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此領域的新法律法規，而這些行業的任何不利監管變化還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前景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我們的互聯網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同樣受到與一般醫療機構和網上醫院有關的政府監督和管理。其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互聯網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只有在確認患者已在實體醫療機構診斷為一種或多種此類常見病、慢病後，才能提供複診服務，且醫療機構(包括互聯網醫院)須根據已審批和註冊的醫療科目進行診斷和治療。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政醫管局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徵求意見稿)》，亦稱細則草案，當中規定醫療機構在互聯網平台執業前，須對從事提供互聯網診療的醫師進行身份認證以確保其執業資格的合法性，其他人員或AI軟件不得冒充或代替該等已認證的醫師。此外，患者須提供具有明確診斷信息的病例，而醫師須確定患者是否符合複檢條件並收集證明患者之前診斷的文件或電子憑證。由於細則草案尚未得到採納，尚不明確最終細則將何時發佈及實施、最終細則將是什麼以及最終細則或其他相關條例是否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由於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斷發展和變化，我們的網上醫院服務(包括互聯網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是否並將完全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仍屬不確定。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

風險因素

醫生和患者實際會遵循相關要求。任何不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或我們的醫生和患者的任何不當行為，甚至欺詐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互聯網醫院提供互聯網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此由線下醫療機構支援。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已根據海南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9年頒佈的當時生效的指南(亦稱2019年指南)，取得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2020年5月，海南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新的2020年指南，提出若干新規定及標準。未來可能有其他法規要求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對其業務作出調整，以遵循新牌照發放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及時地完成該等調整，而我們可能會在作出該等調整時付出額外開支。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調整，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害。此外，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與兩名合作伙伴就若干功能設施開展合作。倘一名或兩名該等合作伙伴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將需要為功能用房物色其他合資格的替代醫療機構，以滿足2020年指南的許可規定。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物色到合資格的醫療機構並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下次適用的年度審核程序，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所持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有效性。除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亦依託於兩間第三方線下醫療機構。我們無法保證，該兩間第三方機構將能夠維持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彼等將繼續與我們開展合作。倘該等機構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無效或被撤銷，或其中一間或兩間機構因任何理由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可能須物色其他線下醫療機構進行合作，以支撐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或為我們的互聯網醫院重新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有關事件可能會暫時影響我們的線上處方開具及問診服務，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替代機構，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機構。

另外，與不斷變化的牌照發放做法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均會令我們的部分許可、牌照或運營面臨挑戰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破壞，令我們受到制裁或要求我們增加資金，影響相關合約安排的執行，或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例如，(i)未能保持ICP許可證可能會導致我們處以違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處罰並關閉相關業務；(ii)未

風險因素

持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或逾期申請，可能導致我們關閉相關業務；及(iii)未向政府主管部門完成醫療器械在線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備案的，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互聯網資訊服務透過杭州康明開展，而ICP許可證由杭州康明持有。請參閱「合約安排 — 限制相關業務中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 — 電信增值服務」。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決定)，該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決定，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須具備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的規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決定僅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無發佈具體的指引或實施辦法，因此決定日後會否對我們產生影響，包括任何我們可能需滿足的特定要求，仍屬未知之數。倘我們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需要或決定在未來重組企業架構，我們可能會花費額外時間、開支及管理層精力來進行該程序。

我們面臨「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相關的風險，尤其是該機制可能會擴大覆蓋的產品範圍。

於2016年12月，作為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措施之一，國務院發佈了《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藥品和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 — 藥品業務」。目前，「兩票制」已在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時獲嚴格執行及遵循，而在銷售醫療器械和其他醫療用品時，由於缺乏國家層面對該等法規的明確要求，其應用在中國因省而異。此外，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已獲採納，目前已在對公立醫療機構的藥品及高價值醫療耗材銷售中實施。

風險因素

2020年及2021年，我們於兩個省份銷售受省級「兩票制」規管的若干醫療耗材SKU。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 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由於該兩個省份的有關省級法規現時並無規定具體法律後果或處罰且尚不確定違反當地「兩票制」規定而評定的處罰(如有)，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目前或未來有關此等銷售的兩票制規定，我們不能確定潛在的法律後果。

於未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法律法規，尤其是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可能擴大覆蓋的產品範圍不會使我們的業務不符合規定，也不能保證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和擴大，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例如，倘若兩票制及／或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獲廣泛採銷用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若干省級機關規管的醫療器械和耗材清單可能擴大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可能擴大的覆蓋範圍)，則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影響，進而令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受損。此外，考慮到目前規範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的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我們不打算直接或間接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因此，我們的經銷商不能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從我們採購的藥品。因此，實行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商機，限制我們該部分業務的前景和潛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會完全遵守兩票制及採用AC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因為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也無法完全指示彼等與次級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進一步交易。分銷商的任何違反兩票制及／或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保持行業參與者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未能保持該等信任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一旦受損(包括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負面報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醫療衛生行業的各類參與者運營一個針對慢病患者的綜合服務平台，為醫院、藥店、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醫務人員、保險公司和企業僱主以及個人用戶提供解決方案和產品。我們一直在為我們的平台樹立品牌形象和行業聲譽，因為我們相信，能否保持行業參與者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信任，對於我們在快速演變的市場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這樣做的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能夠保持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
-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度，以及它們在滿足客戶和用戶的需求和期望方面的功效；
-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使我們的基礎設施適應用戶和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
- 我們通過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增加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維持與經銷商、供應商和醫療專業人士的關係的能力；及
- 我們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的能力。

風險因素

醫療衛生行業特別依賴於消費者的信任，而我們在業務運營的許多方面都依賴於我們的行業聲譽和品牌形象。任何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度下降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和聲譽，並導致參與者停止使用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所有的產品保持良好的聲譽或品牌。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受到一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且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與我們公司和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不利宣傳；
-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包括銷售處方藥或我們的互聯網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的負面發展、負面看法或負面宣傳；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行業有關的法律訴訟和監管調查；
- 與我們銷售的或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第三方產品(包括其療效或副作用方面)的負面聯繫；
-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第三方提供的不當服務，如我們的經銷商提供的分銷服務、我們的靈活用工人員提供的銷售和營銷服務、醫療專業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和物流公司提供的送貨服務。

此外，我們的在線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專注於慢病管理，這需要長期的治療、重新填寫處方及慢病管理。由於互聯網運營特性，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無法進行身體診斷及親身治療，我們的患者可能需要定期前往線下醫院。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線問診及處方服務作為「隨時隨地」醫療健康管理平台，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及全面的在線問診及處方配藥體驗，並可以解決慢病患者的長期醫療需求，但作為在線醫療服務提供商，該固有特色或會對我們身為高效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其他試圖從中獲利或詆毀我們品牌者的挑戰。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切實有效。此類工作可能代價昂貴，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和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負面的感受，或者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潛在和現有客戶或商業夥伴的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藥品、耗材和醫療器械在中國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價格限制、價格競爭和法規的約束，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歷史上，在中國醫院銷售的藥品受到政府的價格控制，表現為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和其他當局對這些價格的定期下調。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於2015年5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中國政府對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以外的大多數藥品實行的價格上限獲取消。然而，在政府取消藥品價格管制之前，中國的處方藥價格一直是通過集中招標程序釐定的，而中國的非處方藥價格則是通過公平、商業談判和市場因素（如品牌認可度、市場競爭和消費者需求）釐定的。我們不能保證應用目前更為市場化的定價系統將導致產品定價高於政府控制的定價，因為來自其他零售商的競爭，特別是那些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更低的零售商，可能迫使我們將銷售價格降低到以前政府控制的價格水平。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是根據1998年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通過的，根據該決定，城市的所有僱主都必須為其僱員參加國家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計劃參與者有資格就《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藥品目錄）所列藥品獲得全部或部分費用報銷。影響一種藥品能否被納入藥品目錄的因素包括該

風險因素

產品的定價是否合理。此外，國務院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19年發佈了一系列關於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根據《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和《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中國政府計劃對部分種類的試點藥品組織集中採購和使用，以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的藥費負擔，降低醫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8月17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完善項目管理，優化定價機制，明確「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支付政策。

醫療器械和耗材也受到醫療保險計劃以及集中採購的價格限制。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將實行醫保准入和動態目錄調整，鼓勵制定醫保基金支付政策。此外，2007年6月21日頒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對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制度的應用提出了相關原則和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也規定，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在採購高值醫用耗材時，必須在採購平台上進行公開招標，實行透明採購程序。

儘管這些政策可能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增加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的採購量，但也可能降低這些產品的銷售價格，加劇相關行業內的市場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政策的實際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倘若我們不能繼續擴大我們的醫院及藥店網絡，則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擴大醫院和藥店網絡的能力，這些醫院和藥店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是我們創收和增長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法擴大了我們的醫院和藥店網絡，這大大促進了我們於該期間的收入增長。

風險因素

例如，安裝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77家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05家、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69家，而安裝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量亦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002家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1,413家、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2,279家。請參閱「財務資料 — 逐年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繼續擴大醫院和藥店網絡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適應醫院及藥店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表現，我們保持與競爭對手的比較優勢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工作的效果。倘若我們在任意方面表現不佳，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繼續擴大我們的醫院及藥店網絡，或者無法像以前那樣有效地維持。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像我們預期的那樣迅速增加收入，或者根本無法增加收入。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和經銷商，倘我們不能妥善管理這些關係，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收益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經常通過經銷商向醫院終端客戶分銷我們的醫院SaaS並銷售醫院醫療用品。我們還與經銷商合作，以向一些藥店終端客戶銷售藥店醫療用品。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經銷商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61.2%、66.0%及58.8%。我們通常不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長期安排。然而，我們的經銷商都是第三方，我們對他們控制力有限。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以我們設想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性。由於我們的經銷商一般不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也要與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的競爭對手的類似產品競爭。倘這些經銷商選擇減少由我們供應產品，降低採購量或採購價格，銷售與我們競爭的產品，或停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商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從前五大供應商處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3%、21.2%及25.1%，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5.5%、7.8%及9.5%。我們通常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而且我們目前與供應商的大多數協議並不禁止他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更有效的方式激勵我們的供應商優先處理他們

風險因素

的訂單。倘這些供應商選擇不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按合理商業條款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此外，我們與使用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供應商和製藥公司的一些協議包括最低購買承諾。倘我們不能實現這些協議中的承諾，我們就不能全額或完全無法收到我們的佣金，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或製藥公司可能選擇調整協議的條款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其中一些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更換他們或根本無法更換他們。

我們還因與供應商和經銷商建立關係而支出大量的前期費用，並依靠銷售產品來創造收入。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維護這些關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從事與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有關聯的產品銷售和數字營銷服務業務而帶來的相關風險。

通過與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的合作，我們可以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各種醫療產品。2020年和2021年中，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3%和68.8%。此外，我們為製藥公司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是我們整體業務中一個快速增長且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2020年和2021年中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8%和22.9%。開展交易的製藥公司數量由2019年的5家增加至2020年的13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15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的關係和持續合作。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與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保持良好的關係，或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保持與他們的合作。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失去了目前的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合作夥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找到替代合作夥伴，或者根本不可能找到替代合作夥伴。此外，我們通常與製藥公司簽訂獨家合約，在特定地區為特定的SKU進行數字營銷服務，並且我們是某些產品在某些地區的獨家經銷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合作夥伴不會終止與我們的這種獨家合作關係並將其部分或全部業務轉給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不能保持與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的關係和合作，或失去與某些合作夥伴的獨家代理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平台吸引或保留足夠的用戶或醫療專業人士。

我們已經建立並繼續擴大廣泛的個人用戶群。註冊用戶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8.4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7.1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3.8百萬人。我們為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平台獲取和保留足夠用戶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服務的實際或感知效用。為了吸引和留住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用戶，我們必須繼續建立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以及有效地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將其精確地推送潛在的用戶。為了保留和吸引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必須提供個性化的、卓越的用戶體驗，提供涵蓋廣泛用戶需求的優質服務，並培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粘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用戶會認為他們的體驗令人滿意，或我們的服務有效。此外，一些用戶在瀏覽我們的平台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遇到技術問題。

我們還需要吸引和保留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到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在線醫療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逾87,000名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在線醫療服務。我們不能保證這些醫療專業人員會留在我們的平台上或我們將能吸引更多的醫療專業人員加入我們的平台。例如，由於醫生在他們工作的醫院有正職，他們可能不願意或不能從他們的日程安排中留出額外的時間來參與我們的在線醫療服務。此外，他們可能不同意我們對在線醫療服務的看法，可能更願意專注於他們的傳統做法。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大的補貼或補償來吸引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到他們的平台，而這些醫療專業人員可能不會留在我們的平台，或者他們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可能會下降。倘我們不能吸引或保留足夠數量的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用戶體驗。

倘我們不能解決上述任何問題或其他類似的挑戰，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用戶，而現有的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在線醫療服務感到不滿意，並停止與我們的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慢病管理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著來自成熟參與者和市場新來者的激烈競爭。關於更多細節，請參閱「行業概覽」和「業務 — 競爭」。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好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運營規模、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多的實施經驗、更大的用戶或客戶群以及更多的資金、技術和營銷資源。我們行業中的一些競爭對手最近經歷了市場整合，這可能使我們在規模、品牌知名度、用戶或客戶群、數據庫和議價能力方面處於不利地位。此外，擁有更好的品牌知名度、資金和技術資源的新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或進一步擴張至市場，並與我們競爭。

此外，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在慢病管理技術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向醫院和藥店提供的SaaS產品。由於我們的行業相對較新，新技術的突破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和經營業績。倘我們不能提供有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不能持續為慢病管理市場的參與者創造價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疫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和類似事件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自2020年1月底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新冠肺炎）的爆發已經影響了中國和世界其他地區。為了遏制冠狀病毒的傳播，中國政府實施了廣泛的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以及限制流動和旅行，及在醫院等場所實施了訪客限制等措施。新冠肺炎疫情亦導致了全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製造工廠及廠房暫時關閉。此後，中國境內的許多隔離措施已獲放寬。然而，經濟及社會生活限制令的放鬆或會導致出現新確診病例，而此可能會進一步導致重新實施限制令。中國出現病例增加的情況，促使受影響的地

風險因素

區實施選擇性的限制。例如，2021年夏季，因出現高度傳染性的德爾塔變體，江蘇省南京市的病例有所增加。南京疫情已蔓延至全國多個省市。為了應對新增病例，多地實施若干出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2021年9月，福建省再次爆發疫情，導致當地政府實施旅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

於新冠肺炎疫情初期，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經濟及社會活動施加的限制、限制進入醫院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醫院、藥店及個人終端客戶對若干醫療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若干醫院及藥店推遲部署我們的SaaS產品。隨著中國疫情的緩和，我們恢復了正常經營，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對我們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反彈。然而，自2021年初以來，由於許多醫院採取了保持社交距離和其他防範措施，我們的醫院SaaS的部署受到影響。

雖然針對新冠肺炎的疫苗已研發成功和逐步接種，但不能保證任何此類疫苗會像預期的那樣有效，也不能保證會在很大範圍內及時提供和接受。此外，諸如德爾塔變體等若干變體已被證明更嚴重或對疫苗更具抵抗性。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量國家蔓延，並已嚴重加劇，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和無法預測的。

除了上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還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爆發其他廣泛的健康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征、埃博拉或寨卡)，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的地區發生這種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動態，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此類事件也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導致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一種流行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為需要我們對部分或所有相關僱員進行隔離，或對用於我們業務的設施進行消毒而中斷。此外，倘發生的自然災害、疫情或其他爆發情況對中國或全球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倘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受到此類自然災害、疫情或其他爆發狀況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風險因素

我們還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社會和自然災難性事件的影響，如自然災害、疫情、暴亂、政治和軍事動盪以及我們業務或部分用戶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其他爆發事件。此類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的醫院醫療用品供應、藥店醫療用品供應及慢病產品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於醫院醫療用品供應、藥店醫療用品供應和慢病產品業務中直接或通過經銷商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因而面臨以下各種風險，包括：

- 無法及時應對醫院、藥店和患者的需求和偏好的變化；
- 無法滿足所需的儲存條件，無法儲夠商品以滿足需求；
- 未能實施有效的定價和其他戰略以應對市場競爭，或未能按期或在預算範圍內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 無法獲得和保持監管或政府的許可、批准和同意，或無法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計；
- 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藥品管理法》和兩票制；
- 無法成功執行有效的廣告、營銷和促銷計劃，以保持和提高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的知名度；
- 中國消費者在醫療方面的總體支出；
- 因使用、誤用或誤診我們銷售的產品而造成的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和責任；及
- 無法維持與藥品和醫療器械供應商的關係。

風險因素

在我們的商品銷售業務中發生任何此類風險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和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丟失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

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於與多樣化的客戶組合建立和保持成功的關係。我們主要客戶的身份可能會隨時期變化而有所不同，但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收入的相當部分可能仍來自為數不多的几家客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9%、26.5%及30.1%，而最大客戶一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各期間總收入的13.7%、5.9%及8.3%。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丟失一家或多家主要客戶可能會令我們的總收入減少。倘我們不能維持現有的主要客戶或與其他客戶發展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和訪問大量的數據，這些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並不處理或儲存院內數據，但是我們會訪問由我們的藥店SaaS及個人慢病管理平台所產生的大量個人、交易、人口特徵和行為數據。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和安全」。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以及守護和保護該等數據伴隨的固有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著一些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數據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內的以及存儲在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數據隱私、分享、安全、保護和其他因素有關的顧慮；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監管機構和政府當局對此類數據的任何要求。

風險因素

有關保護這些數據的監管要求在不斷發展，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使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變得不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自2011年以來頒佈的若干法規、規章和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任何收集和使用都必須征得用戶的同意或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法定條件，遵守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則，並在規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內加以使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須嚴格保密全部所收集的信息，並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此外，中國政府部門近年來頒佈了一些有關信息安全、數據收集和隱私保護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網絡安全法》、《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和《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特別是為了維護網絡安全，保障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進一步加強個人信息保護，如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和披露提出要求，制定了《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生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安全審查機制，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此類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互聯網資料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22年1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其他十二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新網信辦辦法》，該辦法將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廢止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上一版本。根據《新網信辦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此類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尋求境外上市前，亦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新網信辦辦法》的詮釋及應用尚有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釐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風險的標準。此外，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我們這類公司施

風險因素

加額外的限制尚不明確。我們在現階段無法預測《新網信辦辦法》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關注和評估法規制定進程的任何發展。倘基於已頒佈的《新網信辦辦法》版本和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我們將更多地受到有關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審查，我們在能否及時遵守這些更為嚴格的要求，或是根本無法及時遵守這些要求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不合規的業務，或從相關應用商店中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將「在香港上市」與「在國外上市」區分開來。然而，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在香港上市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應當向主管部門申報並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在政權、主權、統一、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等國家重大利益及維持持續安全地位的能力不面臨任何危險，不受內外威脅。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的認定標準尚不明確，仍待網信辦進一步明確。由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解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以及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會被視為具有或可能具有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如果我們的上市在申請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過程中被認為對國家安全產生或潛在影響，而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取對單一違規事件給予整改，給予警告及／或行政處罰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此外，如果此類違規行為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例如吊銷相關執業執照和許可證。此外，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滿足《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生效後的相關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警告、暫停業務或吊銷執業執照和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民法典》、《網絡安全法》和相關法規、規章和措施相對較新，對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數據保護做法有可能或將與法規要求不一致。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和措施的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停產停業、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遵守這些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轉變或改變我們的做法。任何因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效而導致的未經授權數據發佈，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還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例如，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個人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指引。相關部門開展了多項整改行動，其中包括工信部對移動應用軟件的檢查，督促存在問題的企業進行整改。

我們關於收集、使用和披露數據的隱私政策和做法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公佈。儘管我們已經開發了旨在保護我們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此類數據的系統和流程，但我們不能保證這些措施將提供絕對的安全，或絕對符合監管審查。例如，最近，我們的應用程序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和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批評為過度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和強迫用戶允許通知推送功能。儘管我們已經及時糾正了這些問題，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應用程序現在符合併將繼續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或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條例，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對我們提起訴訟或行動。這些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做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開發和發佈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成功和及時地對我們現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增加改進、新功能和修改，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不斷地改進和提高我們現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如增加新功能和進行修改。我們還需要不斷發現新的行業痛點，跟蹤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便及時發佈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優化我們現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為醫療衛生行業的參與者創造價值。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和預報我們的客戶和用戶的新需求和需要。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跟上醫療解決方案的技術發展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技術發展。發佈新的解決方案和／或服務也有風險。例如，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可能獲得較低的市場接受度，而我們針對新解決方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可能無效。此外，我們的某些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的性能可能會受到其他供應商推出的新解決方案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營銷活動，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

我們在各類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而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但是，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能獲高度認可，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發展，這可能要求我們加強我們的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和客戶偏好的步伐。倘我們不能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法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充分應對競爭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商業模式、覆蓋面和規模方面已經變得越來越複雜。未來任何的業務擴張都有可能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當前及規劃的人員、體系、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撐我們未

風險因素

來的運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所有計劃、程序和控制措施。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在不斷執行旨在加強我們業務的新舉措、戰略和運營計劃，如繼續擴大我們的醫院和藥店網絡，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和醫生基礎，並繼續投資於產品和技術創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成長戰略」。該等計劃均為全新計劃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計劃仍處於初期或試驗階段，可能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完成這些成長計劃、戰略和經營計劃，並實現我們預期的收益。倘由於任何原因，我們從這些舉措中實現的收益低於我們的預期，或者實施這些成長舉措、戰略和經營計劃的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通過收購、合營企業或戰略夥伴關係來尋求和追求擴張的機會，我們可能因這些安排面臨與上述類似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即使我們設法成功完成收購或建立合營企業或戰略夥伴關係，我們在整合新業務方面可能面臨困難，而且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倘不能妥善處理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實施收購和其他擴張計劃、整合和鞏固新收購或新成立的業務以及實現此類擴張的全部或任何預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醫生在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而造成的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醫生可能提供低於標準的服務，錯誤處理敏感信息，從事其他不當行為或造成醫療事故，所有這些都可能使我們遭受醫療責任索賠。此外，與他們在醫院的執業類似，醫生在我們平台上的執業也面臨著醫療執業中固有的風險，如誤診和錯誤處方，也可能使我們遭受醫療和消費者責任索賠。倘基於此類行為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此類索賠沒有得到充分的保險保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可能會成為產品責任和醫療責任索賠的對象，倘不在保險範圍內，這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巨大的費用，並承擔巨大的損失。我們也可能因為這些責任索賠而受到聲譽損害。」我們平台上的醫生都是遠程工作，我們對他們

風險因素

以及他們的在線醫療問診服務的質量控制有限。不能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監測他們的表現和控制他們的工作質量。倘我們平台上的醫生未能遵守與在我們平台上提供問診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變差，而且我們可能因他們的任何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而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成為產品責任和醫療責任索賠的對象，倘不在保險範圍內，這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巨大的費用，並承擔巨大的損失。我們也可能因為這些責任索賠而受到聲譽損害。

我們面臨著在中國營銷、分銷和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以及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所固有的風險。與市場分銷和產品銷售有關的風險可能來自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下的醫院用品業務、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下的藥店用品業務和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下的慢病產品業務及其他業務。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證明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者被發現含有非法物質，就可能出現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還可能被指控從事不當填寫處方、銷售假冒或不合規格藥品或其他慢病產品、或提供不充分的警告或不充分或誤導性的副作用披露等行為。

此外，倘對我們銷售的產品的任何使用或誤用導致任何醫療事故、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損害賠償。倘我們不能對此類索賠進行辯護，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承擔民事責任甚至承擔刑事責任，以及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都可能造成負面宣傳，損害用戶對我們的信心，使銷售量大幅下降，或可能導致監管機構的罰款和處罰。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都可能會造成高昂的辯護費用，導致對我們的大量損害索賠，並轉移我們管理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這種產品責任索賠是由我們的供應商或商業夥伴引起的，不能保證我們將從他們那裡獲得全部賠償。即使我們這樣做，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還面臨著針對我們平台上的醫生和我們的在線醫療衛生服務的醫療責任索賠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來自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我們的在線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專注於慢病管理，這需要長期的治療、重新填寫處方及慢病管理。我們的線上醫院不會透過互聯網醫院向患者提供初步診斷或身體診斷，我們重點向已經在其他地方獲得初步診斷並需要處方續開的慢病患者提供服務。為確保於互聯網醫院辦理多點執業的全職醫生及兼職醫生能夠正確評估相關患者病況，我們要求患者上傳此前開具的處方及其他初始及／或後續病例，隨後提供處方續開問診服務。然而，我們無法或根本無法保證患者提供的病歷完全真實、準確、完整及反映最新情況，從而可能影響醫生的專業判斷，導致烏鎮及開具錯誤處方，進而導致醫療索賠。儘管由於患者提供虛假、不準確、殘缺及／或過時病歷而導致針對我們及／或平台醫生的索賠可能並無事實依據，此類醫療索賠可能分散管理層對運營的注意力，引發針對我們服務的負面宣傳，甚至損害用戶對我們的信任，甚至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品牌名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具體而言，我們平台上的醫生可能提供不達標的服務、錯誤處理敏感資料、從事其他不當行為或造成醫療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遭受醫療索賠責任。儘管我們為醫療事故索賠購買了保險，而且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業務風險，保險金額屬適當，但成功的醫療責任索賠可能導致大量的損害賠償且可能超過我們的保險限額。

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未被保險完全保障的索賠，可能會造成高昂的辯護費用，導致對我們的大量損害索賠，並轉移我們管理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構成對我們服務的負面宣傳，甚至對我們在用戶間的公信力有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中國的處方藥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特別是，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禁止企業在沒有處方的情況下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或通過互聯網或郵寄方式銷售處方藥。違反上述禁令的企業將被責令改正，受到警告處分，並對每次違規行為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處罰。2019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取消了禁止網上銷售處方藥的規定，在《藥品管理法》頒佈的新聞發佈會上，對保持線上和線下銷售一致的原則進行了說明。2020年11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了《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

風險因素

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旨在加強對網絡售藥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該《徵求意見稿》對網上銷售處方藥及相關平台服務做出了具體明確的規定，這被認為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網上處方藥銷售商，但也給我們的合規性帶來了挑戰。該《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網上處方藥銷售者必須(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和可靠性；(ii)將任何電子處方的記錄至少保存五年，並在處方藥有效期後不少於一年；及(iii)在顯示處方藥信息時，披露包括「處方藥只能憑處方和執業藥師的指導購買和使用」等安全警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徵求意見稿》的發佈旨在徵集公眾意見，其執行條款和預期的通過或生效日期可能會有變化，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該項法規制定的進程。2021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除國家特殊管理的處方藥外，在保證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的情況下，允許處方藥的網上銷售。

我們將來自健康商城上的訂單或使用我們平台的醫生開出的處方藥的訂單轉給第三方或我們自營藥店。仍不確定第三方藥店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處方藥是否並將繼續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或未來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和法規，且這些法律和法規會不斷發展和變化。任何不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處分和行政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用於監測這些方面監管合規狀態的措施和機制將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這些措施可能無法及時和有效地發現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由於用於繞過或欺騙我們的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經常變化，而且在成功之前可能不會被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方法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倘不能有效控制處方藥

風險因素

的銷售，可能會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法律責任，這可能會產生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線平台上的藥店倘不能有效地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會使他們承擔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責任，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商品退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這符合市場慣例及有關銷售藥品和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藥品和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然而，我們允許在某些情況下出於商品質量原因退換我們的某些商品。今後，我們也可能被法律要求不時地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換貨政策。商品退換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和費用，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收回這些成本和費用。

倘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入和成本就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存貨餘額、存貨減值和履約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為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假冒、劣質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因為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侵犯了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因為其他不當行為而產生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

我們的產品來自不同的供應商。通過我們在線平台上銷售的藥店單獨負責採購他們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儘管我們採取了一些措施來驗證通過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的真實性和授權，並避免在採購和銷售產品的過程中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侵犯，但我們可能並不總是成功。

倘我們的平台上出現銷售假冒、劣質、未經授權或侵權的產品或發佈侵權內容等情況，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索賠。我們將來可能會收到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無論此類索賠是否成立，我們都可能在自辯或解決此類索賠方面產生巨大的成本和努力。倘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禁止進一步銷售相關產品。倘我們被發現因疏忽而參與或協助了與假冒商品有關的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

風險因素

們的潛在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糾正、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這種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的宣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以上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與供應商的協議中，我們要求大多數供應商賠償我們因從他們處採購的任何假冒、劣質、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相關藥店銷售的任何此類產品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產生的任何費用。然而，並非我們與供應商和藥店的所有協議都有這樣的條款，對於那些有這樣條款的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可能需要在中國啟動昂貴和漫長的法律程序來保護我們的權利。

倘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造成了財產和人身損害，我們可能會受到按消費者保護法提出的索賠，包括健康和安​​全索賠及產品責任索賠。

中國政府、媒體機構和公共宣傳團體越來越重視消費者保護問題。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在網上零售平台上提供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此類活動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和合規系統及程序構成了越來越大的挑戰，並使我們面臨著因消費者投訴、對個人健康或安全的傷害或涉及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或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事故而產生的大量不斷增加的責任、負面宣傳和聲譽損害。即使經營者不是消費者購買的產品的商家或服務的提供者，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者也要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某些規定和責任。此外，倘我們不對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所從事的、我們知道或應該知道會侵犯消費者權益的行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我們可能被要求與商家或服務提供商共同承擔侵權責任。倘我們知道或應該知道商家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符合人身和財產安全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而沒有採取必要的行動，則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也可能要與商家共同承擔責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除其他潛在的行政和民事責任外，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適用的相關消費者保護法，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此外，中國現行的消費者保護法認為，倘平台未能履行其對消費者作出的關於其平台上所列

風險因素

產品的任何有利於消費者的承諾，平台將被追究責任。此外，我們被要求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各地市場監管局報告商戶或服務提供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規則的行為，例如在沒有適當許可或授權的情況下銷售商品，而且我們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停止向相關商戶或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倘我們未能核實商家的執照或資格，或未能在影響消費者健康或安全的產品或服務方面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也可能被追究責任。

倘我們或我們合作的經銷商被從某些醫院的供應商名單中移除，或在這些名單更新時未能獲列入，則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削弱。

我們通過直接銷售或經銷商向醫院終端客戶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中國的醫院一般不會從不在其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那裡採購藥品、耗材和醫療器械。特別是，相關監管部門通常要求公立醫院從供應商名單中進行採購。該名單上的供應商必須得到批准，且該名單會重新審定。列入醫院供應商名單的過程複雜且耗時。我們已被列入一些醫院的供應商名單，而且我們借力某些被列入醫院供應商名單的經銷商。倘我們或這些經銷商被從相關的醫院供應商名單中移除，或在名單更新時因任何原因未獲列入，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或經銷商未能滿足醫院要求的任何資質，我們直接或通過經銷商向這些醫院終端客戶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或經濟不確定性，特別是對特定行業有影響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的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尚不清楚此是否將導致這些經濟體經濟的長期低迷。即使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亦面臨諸多挑戰。近年來，美國和其他重要市場經歷了週期性的衰退，世界範圍內的經濟狀況仍然不確定。中國經濟增速已自2010年起放緩。部分世界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若干央銀及財政機關採用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已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而且一旦取消此類擴張性政策，各經濟體會如何反應也存在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局勢、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亦擔憂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其他亞太區域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

風險因素

中美未來在貿易政策、協定、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亦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嚴重或持久的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的不確定性和相關的宏觀經濟狀況使我們的客戶和我們極難準確預測和規劃未來的商業活動，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放緩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支出，這可能延遲和延長銷售週期。此外，在不確定的經濟時期，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無法及時獲得足夠信貸的問題，這可能導致他們向我們及時付款的能力受到損害。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我們的壞帳準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任何經濟放緩或經濟復甦的時間、強度或持續時間，無論是普遍性的或是特定行業的。倘總體經濟狀況或我們經營的市場比目前的情況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和配送公司來履行和交付我們的訂單。倘這些物流和配送公司不能提供可靠的遞送服務，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與四間第三方物流公司達成了合約安排，將我們的產品儲存或送到我們的客戶和最終消費者手中。我們也可能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產品從我們租賃的履行中心運送到配送站，或運送大件產品。這些第三方遞送服務的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產品及時或適當地交付給經銷商、客戶和最終消費者。該等中斷可能源自我們或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惡劣氣候、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罷工。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的遞送公司，以及時和可靠地提供遞送服務，或根本無法遞送。倘產品不能以適當的狀態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訂單履行設施的運作的任何中斷或我們新設施的建設的任何中斷，都可能減少銷售或對此產生消極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訂單履行中心來持續運營我們的健康商城。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計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設施相關用地的規劃變更，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破壞該等設施中的任何存貨。此外，位於合適和方便地點，滿足存儲條件和現代物流業務的要求，可保證存儲安全、最佳和靈活的空間利用和高運營效率的訂單履行中心供不應求。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這些設施和設備。

此外，我們訂單履行中心的租約和我們對該中心的使用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當局的質疑，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我們租賃的訂單履行中心中有若干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倘我們的出租人不是物業的所有者，而且他們沒有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有關政府當局的許可，我們的租約可能無效，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所有者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各方重新談判租約，而且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太有利。此外，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對這些租賃物業的使用不會受到政府當局、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倘若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受到的質疑得以確立，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的內部技術和解決方案很複雜，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基礎技術非常複雜，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其中一些可能只有在醫院、藥店、醫生、患者和其他用戶使用產品和解決方案後才被發現。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真實或可感知的錯誤、故障、漏洞或其他弱點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客戶流失、用戶流失、我們的平台失去或延遲被市場接受、競爭地位喪失、收入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超額付款和／或不足付款。同樣，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設備中的任何真實或可感知的錯誤、故障、設計缺陷或瑕疵都可能產生類似的負面結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或選擇花費額外的資源，以幫助糾正問題。這種努力可能代價高昂，或最終不成功。即使我們成功地補救了問題，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也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不能保證與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中試圖限制我們的索賠風險的條款充分且可執行，或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特定索賠的責任或損害。即使任何客戶或用戶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未獲成功，但仍可能需要費時和昂貴的辯護，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

倘我們不能採用新技術或使我們的平台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出現的行業標準，或者倘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的努力不成功或沒有效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加強和改善我們平台的響應速度、功能和特色。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用戶要求和偏好不斷變化，頻繁出現採用新技術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出現新的行業標準和做法，任何這些都可能使我們的現有技術和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收購或獲准許可對我們的業務有用的領先技術的能力，以及以高性價比和及時的方式應對技術進步和新興行業標準和實踐，如移動互聯網。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了許多新技術和業務舉措，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計算。開發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和其他專屬技術會帶來巨大的技術和商業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開發或有效地使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者以滿足用戶要求或新興的行業標準的方式調整我們運營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以及我們的專屬技術和系統。倘無論是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我們不能成功地開發技術或以具性價比和及時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用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研發的投入重大，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所作的投資，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於我們持續完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技術的快速更迭並開發滿足客戶及用戶的需求的新特性及功能，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變得沒有銷售市場及缺乏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作出且將繼續作出我們認為有助於我們業務的研發投資，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了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2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15.8%及13.4%。儘管研發投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未必能獲得預期回報。在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財務資源後，我們可能經歷延遲或阻礙我們撥資的開發的困難。即便研發項目能成功獲得新產品或服務，彼等在投入商用前須長時測試，且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產品或服務未必受客戶或用戶的歡迎，或產生的收入未必能覆蓋所產生的開支。

倘我們未及時向交易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若干交易客戶提供賬期，從而形成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人民幣276.2百萬元和人民幣468.5百萬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256.2百萬元或54.7%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獲結算。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儘管我們在與客戶的服務協議中規定了具體的付款時間表，但客戶可能由於一些原因而無法遵循和執行付款時間表，其中一些原因是他們和我們無法控制的。例如，我們的公共部門客戶遵循付款時間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無法控制的政府撥款或其他資金授權程序的潛在延誤或變化的限制。我們一般在與私營部門的客戶，如製藥公司簽訂協議之前，對他們進行信用評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在或將來能夠準確地評估每一家客戶的

風險因素

信用狀況。同樣，倘我們的經銷商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他們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或根本不支付虧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任何我們的客戶或經銷商未能及時向我們作出付款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71.8百萬元、人民幣3,393.2百萬元及人民幣7,15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20.3百萬元、人民幣4,478.2百萬元及人民幣8,907.7百萬元。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於私募融資中向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全部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而我們不再就該等優先股確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2021年7月，所有可換股貸款均已轉換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無法從經營獲得足夠收入，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由於使用需要本身不確定的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其估值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預計，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將大幅增加，原因是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化的預期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這些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評估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預期波動性。我們根據自己的判斷來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

風險因素

各自估值日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到重大管理判斷，本質上是不確定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確認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人民幣2,00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97.6百萬元。隨著我們在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額外融資，我們可能會在2021年6月30日之後到上市日期之前因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額外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屆時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可能會導致資產淨值狀況)後，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與業務收購有關的商譽分別為零、人民幣19.0百萬元和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還錄得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獨家權、軟件、專利、許可及客戶關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我們對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一些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或須就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作出重大撥備並記入重大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商譽或無形資產重大減值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06.1百萬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前幾輪融資中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會計影響。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結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預期將轉為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流動資金問題。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負。參見「— 我們有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為負的歷史。我們預計未來的支出會增加，並且我們可能無

風險因素

法實現或保持盈利。」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或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且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理財產品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理財產品並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境內及境外短期結構性存款及協議存款。我們面臨與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將不會產生投資理財產品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此外，由於使用本不確定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理財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就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過時或貶值。

我們管理存貨以監控存貨的變動及使用情況，並確保充足存貨水平以持續支持我們的產品銷售業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存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始終會有穩定的需求，或於收到採購訂單後，該等訂單不會被取消或減少。倘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採購量充足，或下達的採購訂單被取消、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而我們無法確保其他採購者願意採購相關產品，則可能部分存貨將過時或貶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履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與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有關，而我們尚未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相關履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且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彼等已作出的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可能無法收回，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大多數為為購買存貨(包括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我們無法保證於收取預付款項後，我們的供應商將始終根據我們協定的條款提供我們已支付的存貨或服務。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倘我們已作出存貨或服務的預付款項的任何供應商違反其提供存貨或服務的責任，儘管有合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已向彼等作出的預付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與中國的醫院和藥店活動的季節性規律正相關。例如，在與中國新年假期相吻合的第一季度，中國的醫院和藥店的患者訪問量和其他活動通常較少，我們通常會因此看到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隨著我們業務的

風險因素

不斷增長和擴大，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不斷發展，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未來甚至可能會改變規律，而季節性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也可能在未來增加。因此，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沒有意義，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但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倘若我們出現營運虧損或為了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國投資及中國醫療衛生行業的法規。此外，招致的負債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稀釋。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覆蓋我們的商業風險。

就我們的線上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而言，我們購買了專業責任保險，一年內的總保額最高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概未發生索賠。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面臨的若干類型風險購買保險，原因包括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更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那樣廣泛，而且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在業務或運營方面的損失。例如，我們沒有繼續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營

風險因素

業中斷保險，也沒有繼續投保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及面臨資源分流。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理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理賠。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測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難度高且代價高昂。我們可能會針對潛在的侵害、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尋求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然而，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對這種侵害、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維權。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也無法採取適當的措施來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凡無法有意義地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並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可能參與訴訟，以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結果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在我們為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訴訟中，法院可能以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包括有關的使用或技術為由，拒絕阻止對方使用有關的技術。此外，在此類訴訟中，被告可以反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行使，而法院可能會認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任何此類訴訟的結果都不可預測，即使我們勝訴，其過程也可能漫長且代價高昂。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任何業務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或日後成為他人就知識產權提出法律訴訟及權利主張的對象。此外，可能還有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被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所侵犯。亦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但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到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的某些方面有關的此類知識產權持有人(倘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

風險因素

轄區(如適用)尋求對我們行使此類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以及中國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具有不確定性，因此不能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需要承擔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對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進行抗辯。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安全漏洞和網絡中斷的風險，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服務，導致機密及敏感信息洩露，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使用和披露敏感數據，包括受保護的健康信息(PHI)或以及其他類型的個人數據或個人身份信息(PII)。我們還處理和存儲敏感信息，包括知識產權和其他專屬商業信息(如我們客戶和用戶的信息)。我們的客戶和用戶信息雖然經過加密，但並不總能去掉身份信息。我們結合利用本地系統、管理型數據中心系統和基於雲的計算中心系統來管理和維護我們的數據。

我們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包括互聯網，以安全地處理、傳輸和存儲這些關鍵信息。這種基礎設施的安全漏洞，包括物理或電子入侵、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和類似的漏洞，以及僱員或承包商的錯誤、疏忽或瀆職，都可能造成系統中斷、關閉或未經授權洩露或修改機密信息，導致會員健康信息被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獲取或公開。鑑於PHI、PII和其他機密信息的敏感性，我們的技術平台和我們服務的其他方面的安全性對我們的運營和業務戰略非常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系統或我們維護的PHI、PII或其他敏感數據而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與此類信息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採取措施幫助保護機密和其他敏感信息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披露，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或病毒的攻擊，以及出現由於第三方行動、僱員疏忽或錯誤、瀆職或其他干擾而造成的故障或漏洞。

風險因素

倘安全漏洞或隱私侵犯導致洩露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或修改，或阻止訪問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會員信息(包括我們維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PHI、PII或其他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安全性或完好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迫使我们遵守漏洞通知法，導致我們在補救、罰款、處罰、通知個人以及旨在修復或更換系統或技術和防止未來發生的措施方面產生大量費用，可能增加保險費，並要求我們驗證數據庫內容的準確性，從而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損失。倘我們無法防止此類安全漏洞或隱私侵犯，或實施令人滿意的補救措施，或者倘人們認為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對我們平台的訪問，並可能流失客戶或用戶或令他們減少對我們平台的使用，而我們可能遭受名譽損失，對客戶、用戶和投資者信心的不利影響，財務損失，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監管或合約處罰，以及其他索賠和責任。此外，安全漏洞和其他對信息的不當訪問、獲取或處理可能很難被發現，在識別此類事件或提供此類事件的任何通知方面的任何延遲都可能導致損害的增加。

我們的系統的任何此類漏洞或中斷，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或數據安全流程，而敏感信息可能無法訪問或可能遭未經授權的各方訪問、公開洩露、丟失或被盜。任何此類訪問中斷、不當訪問、信息洩露或其他信息丟失都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以及因保護會員信息或其他個人信息隱私的法律和法規而承擔責任。任何此類漏洞還可能危及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屬信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為若干安全和隱私損失及索賠費用持續購買保險，但我們購買的保險或維持的保額可能不足以賠償所有責任，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保險都無法解決安全事件可能導致的聲譽損失。

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計算機和通信系統的高效和不間斷運行。我們的整個信息基礎設施都位於中國。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包含與我們的客戶、用戶和我們平台的其他參與者有關的大量數據，如賬戶信息、問診記錄和交易數據等，這使得我們的客戶、用戶和其他參與者能夠充分參與我們的平台。我們通過數據災難恢復程序對突發事件的準備可能不夠充分，我們沒有購買營業中斷保險。此外，儘管我們已設

風險因素

置預防措施，倘發生地震、洪水或火災等自然災害或信息基礎設施出現其他意外，包括斷電、電信延誤或故障、系統入侵或電腦病毒，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及營運的延遲或中斷，以及丟失用戶及其他參與者的數據。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破壞我們的平台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和索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也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和網絡的有效性。中國幾乎所有移動及互聯網訪問均通過工信部行政控制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我們主要依賴少量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地方電信線路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服務，並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倘中國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及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渠道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對我們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公共通訊基礎設施將能夠支持使用量持續增長帶來的需求。此外，我們對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並無控制權。倘我們為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移動流量費用或移動用戶的其他收費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使用第三方雲提供商，其系統面臨網絡攻擊風險及其他技術問題。

我們目前使用中國的第三方雲提供商來託管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並儲存敏感信息(包括PHI及PII等用戶信息)。與我們自有的儲存敏感信息的系統類似，我們第三方雲提供商的系統可能存在安全漏洞和攻擊的風險。我們採取了若干預防措施應對該等風險，例如要求第三方雲提供商簽訂協議，於其中規定彼等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保護PHI、PII和其他敏感信息，但該等預防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於第三方雲提供商儲存的敏感信息免受不當訪問、洩露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第三方雲提供商的系統可能會因技術問題或第三方網絡攻擊而中斷，因此彼等可能無法正常運行，導致我們

風險因素

和我們的用戶無法訪問信息。無法保證我們將迅速獲告知該等技術問題或網絡攻擊，或第三方雲提供商將能夠迅速正確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第三方雲提供商的任何安全漏洞或其他技術問題可能因此中斷我們的服務及／或損害我們維護的敏感信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法律申索及責任。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倘若該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監控系統，如組織框架及設計用以監控有關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及程序。但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該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並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這種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以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整個健康和保健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整個健康和保健行業，特別是互聯網醫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產品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或安全性產生懷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整個健康和保健行業的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

風險因素

理層、我們的僱員、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客戶及使用我們平台的醫生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涉及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的與產品質量或安全性無關的事件，或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是非曲直，也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和法規，或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僱員、靈活用工人員、經銷商、市場銷售商和聯屬人士，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自身、我們的僱員、靈活用工人員、經銷商、市場銷售商和聯屬人士所採取的構成違反反腐敗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有關的風險。製藥業有許多腐敗行為的實例，其中包括藥店、醫院和醫生從製造商、經銷商和零售藥店收取與供應藥品有關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雖然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控制風險的努力未必能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靈活用工人員、經銷商、市場銷售商或聯屬人士違反了相關法律、規則或條例，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或其他處罰，包括刑事責任。所涉及的產品可能遭查封，我們的經營可能被暫停。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靈活用工人員、經銷商、市場銷售商或聯屬人士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為未能正確管理使用我們平台的醫生的多點執業而受到處罰或爭議。

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對醫生的執業活動有嚴格的規定。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且只能在其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和在其許可證規定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醫生需要在其執照中登記其執業的醫療機構。倘醫生被發現在未在其執照上登記的醫療機構執業，該醫生將受到監管部門的處罰，處罰範圍從警告到暫停執業，在最嚴重的情況下，將吊銷執照。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

風險因素

申請登記或備案，僅在登記或備案的執業機構執業時方有開藥權。倘醫生在其執照中未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出處方，相關醫療機構也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最高5,000元人民幣的罰款，最嚴重的情況是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平台上的醫生會及時或完全完成登記和相關的政府程序，也不能保證他們不會在各自執照的許可範圍之外執業。倘我們不能正確管理我們平台上的醫生登記，可能會使我們的醫療機構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者在最嚴重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平台上的醫生被發現登記不全或被發現超出相關部門允許的範圍執業，他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其執業許可證。倘我們平台上的醫生的多點執業違反了他們對其他機構所承擔的合約義務，如非競爭義務，倘我們被認為是幫助了這些違反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賠償或其他法律責任，因此容易產生法律糾紛和潛在的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上註冊的三名醫生被發現超出允許的執業範圍或並無足夠的執業資格。其處罰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政策以確保註冊醫生獲准開具處方，而我們的內部執業醫生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在其牌照中登記我們的醫療機構。舉例而言，在我們這裡註冊的醫生必須遵守我們指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以及適用的規則和條例。我們平台上的醫生需要提供自己的專業資格證明。具體來說，醫生只有在完成向當地醫生行政部門多點執業註冊並經我們核實後才能在我們的平台上開具處方。我們和我們的註冊醫生簽訂了服務協議，據此我們的註冊醫生在遵守相關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向用戶提供在線問診服務。請見「業務 — 我們為醫生提供的移動應用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所有該等醫療專業人士均會嚴格遵守此等政策，並且相關醫療保健行政部門不會追溯性地發現此等醫療專業人士的註冊存在缺陷，並使相關醫療專業人士及／或我們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展示、檢索或連接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和微信小程序向個人用戶提供慢病管理服務，這些服務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APP規定)的規管，該規定由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APP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此外，應用程序提供商需要遵循具體的義務，如用戶身份認證、建立用戶信息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的驗證和管理、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用戶日誌記錄。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瀏覽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上的信息內容，確保符合該APP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展示、檢索或連接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候均符合APP規定。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被發現違反APP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斷或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移除，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數字營銷服務中開展的促銷活動可能會受到監管規限。

在執行推廣醫藥產品的數字營銷服務過程中，我們開展各種推廣活動，其中包括拜訪醫療機構和諸如市場調查和洞察收集、推廣會議和學術交流等其他活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於2020年9月22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正式實施《醫藥代表備案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代表上市許可持有人從事藥品溝通和反饋的專業人員為醫藥代表。醫藥代表的信息需要在藥監局指定的備案平台上及時備案和維護，未完成備案的人員不得前往醫療機構開展學術推廣等相關活動。我們並非上市許可持有人，亦不

風險因素

認為我們從事這類活動的人員為醫藥代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他們不會因為未來的監管變化、實施或解釋而被視為醫藥代表。在這種情況下，未能進行必要的備案可能會限制我們繼續開展推廣活動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和用戶在移動設備上的增長及活動取決於對超出我們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和標準的有效使用。

客戶和用戶可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平台和解決方案。為了優化他們的移動體驗，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客戶和用戶為其特定設備下載特定的移動應用程序。隨著新的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發佈，很難預測我們在為這些替代設備和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而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持和維護這些應用程序。此外，倘我們未來在將我們的移動應用整合到移動設備上時遇到困難，或者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供應商或移動應用商店的關係出現問題，倘我們的應用與應用商店的競爭應用相比受到不利待遇，或者倘我們在分發或讓客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時面臨增加的成本，那麼我們未來的成長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和用戶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和使用我們的平台和解決方案變得更加困難，或者倘我們的客戶和用戶選擇不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平台和解決方案，或使用無法訪問我們平台和解決方案的移動產品，我們的客戶和用戶增長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不能續簽我們目前的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及訂單履行中心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條款到期時以合理商業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此類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租約，故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產生大量搬遷費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建築產權證，我們對這些所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的主張或質疑的影響。倘所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

風險因素

權利，該等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騰出相關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部分我們所租賃辦公室的實際用途與批准用途不同。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未經授權改變物業或土地的用途可能導致對物業所有者的罰款，因此我們的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繼而這可能會中斷我們對這些租賃物業的使用。此外，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指定位置或大小合適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訂我們的租約，租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較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租賃物業找到理想的替代場地，而無法成功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假設和估計來計算某些關鍵的運營指標，而這些指標的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如本文件中的部署我們的SaaS產品的醫院和藥店的各自數量和付費個人用戶數是使用我們的內部數據計算的，沒有經過第三方獨立驗證。雖然這些數字是基於我們認為在適用的衡量期的合理計算，但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中衡量使用量和用戶參與度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我們的關鍵經營指標是根據不同的假設和估計得出和計算的，在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閣下應該對這些假設和估計保持謹慎。

由於數據可用性、來源和方法的不同，我們的衡量標準可能與第三方公佈的估計值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值的衡量標準不同。倘第三方認為我們的衡量結果不能準確代表我們的業績，或者倘我們發現我們的指標有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第三方可能不太願意將他們的資源或支出分配給我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發放股權激勵，從而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2015年8月採用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向合格的董事和僱員提供額外的激勵。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84,254,735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

風險因素

度，我們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我們認為，發放股份激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將繼續向僱員發放股份激勵。因此，基於股份的薪酬支出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關聯人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時職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研發人員以及主要銷售和營銷人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依靠我們的創始人匡明先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帶領我們不斷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和商業模式。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和平台所使用的專屬技術，以及實現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收益至關重要。此外，在分銷我們的解決方案方面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的投入和技能。因此，我們吸引和保留關鍵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一個關鍵因素。對這些個人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他們，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沒有為管理團隊的成員購買關鍵人物保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者，並可能產生額外的費用來招聘和培訓新的人員，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延長我們的擴張戰略和計劃。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現有的藥店客戶和消費者，並可能失去我們大量的研究和開發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的合資格及熟練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努力和才能，包括醫療專業人士、風險管理、軟件工程、財務和營銷人員。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熟練僱員的能力。對高技能的技術、風險管理和財務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按與現有薪酬及薪金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僱用及挽留該等人員。與我們就資深僱員開展競爭的部分公司擁有較我們更豐富的資源，且我們或無法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培訓僱員，這會增加他們對試圖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不能挽留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在僱傭和培訓新僱員方面產生大量費用，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我們為醫藥價值鏈上的各個參與者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和僱員可能不時地成為訴訟、監管調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和程序的一方，這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和僱員可能不時地成為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的一方。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我們的時間和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和僱員最終在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中勝出，也可能會出現與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相關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不利判決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的金錢損失，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我們將面臨額外的索賠和訴訟風險。例如，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就全球發售修訂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時所遵循的程序提出了關切，包括但不限於在上市前終止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這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聲稱：(1)我們於2022年5月29日的股東大會上所採取的步驟，違反了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管轄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協議的文件，以及(2)我們的董事於此方面的行動違反了他們的職責。我們認為，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包括於2022年6月10日的後續股東大會上採取的行動，已經完全解決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關切。我們的香港及開曼群島律師已經告知我們，分別對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有關的受香港法律管轄的協議以及與我們現有的組織章

風險因素

程細則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問題，所採取的行動均屬有效並且符合適用的法律。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採取行動，且任何此類投訴，即使毫無根據，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股票買賣價格，並可能大大轉移我們管理層和董事的注意力。

我們或未能偵察或防範僱員或第三方進行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賄賂和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未經授權訪問或洩漏我們的消費者和藥店客戶的數據)，或者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或預防。這些類型的事件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和政府部門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件還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吸引潛在用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和開展其他商業活動的能力。

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虛構或其他欺詐性活動相關的風險。不能保證我們為發現和減少欺詐活動的發生而實施的措施會有效地打擊欺詐性交易或提高我們客戶和用戶的整體滿意度。在我們平台上銷售慢病產品的藥店也可能與他們自己或合作者進行虛構或「假像」交易，以人為地誇大他們的評級、聲譽和搜索結果排名。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能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事件。再者，我們未必始終能夠發現及防範我們的僱員、平台參與者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範及偵察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先前可能已發生而未發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有關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於日後發生變動，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

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在線慢病數據服務和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平台、互聯網醫院和其他相關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實體中，除非屬於若干例外情況，否則外國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法律和法規甚至是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管理做法的限制。例如，除投資電子商務運營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信息存儲和轉發業務以及呼叫中心業務外，外資在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並且要求主要外資投資者在管理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有良好的業績記錄和運營經驗。此外，醫療機構的外資所有權也受到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限制性」投資類別，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資在醫療機構(就我們而言指互聯網醫院)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70%，而中國某些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實際上可能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互聯網醫院的任何股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為了確保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我們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對外商投資設限的業務，該等併表聯屬實體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經營此類受限業務所需的許可證。91健康杭州、杭州康明及登記股東分別達成了一系列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
- 接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吸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幾乎所有損失的義務；

風險因素

- 作為質權人對杭州康明的股權擁有質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杭州康明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我們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並且是其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其財務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合約安排」。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看來，(i)91健康杭州及杭州康明在中國的所有權結構，無論是目前還是在本次發售生效後，都沒有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及(ii)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沒有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並且對這些安排的每一方都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可根據其條款和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對其每一方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和條例的解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現時尚未確定會否採納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新訂立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的規定內容。倘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中國子公司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以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有廣泛酌情權就處理該等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許可或批准採取行動，其中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或對此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營運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
- 要求我們改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或
- 對我們採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這些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的活動，對其經濟業績產生最重要的影響，和／或我們無法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並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和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依賴合約安排行使對我們部分業務的控制權，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杭州康明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2020年12月11日註冊成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 — 重組」。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靠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合約安排來開展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醫院和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但是，在向我們提供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這些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杭州康明和登記股東可能會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杭州康明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有損於我們利益的行動。我們還可能因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而產生大量費用。

倘直接擁有杭州康明，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杭州康明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受託人義務。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杭州康明和登記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來實現我們對杭州康明的控制。倘若

風險因素

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藉中國法律的施行以及仲裁、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 杭州康明或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彼等在我們與彼等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部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杭州康明或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彼等在我們與彼等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杭州康明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約救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救濟將根據中國法律充分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而我們登記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彼等於杭州康明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作出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強制執行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相關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杭州康明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他們的現有合約安排，這會對我們實際控制杭州康明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登記股東或可使與杭州康明訂立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不及時向我們匯出合約安排應付的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登記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我們目前解決登記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有限。對於身為我們董事的人士，我們依賴彼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以善意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登記股東已簽立授權書，以委任91健康杭州或91健康杭州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杭州康明的股東行使表決權。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而這將擾亂我們的部分業務並使我們面臨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的巨大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糾紛或其他事故，而有關糾紛或事故可能對彼等各自於杭州康明的股權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登記股東的任何個人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登記股東所持杭州康明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登記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割。倘有關申索獲得法院支持，相關股權可能由該登記股東的配偶或無須承擔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另一名第三方獲得，此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對杭州康明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倘杭州康明的任何股權由第三方繼承，而當前的合約安排對該第三方無約束力，則我們可能喪失對杭州康明的控制權或不得不通過產生預期外的成本來維持有關控制權，此可能導致我們部分業務及運營的重大中斷並有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資金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資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倘若任何該等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 (如有) 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外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或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

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外匯匯兌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91健康杭州追加出資。

向在中國的91健康杭州(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債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91健康杭州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該等限額可能是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或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0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從各自淨資產的2倍增至2.5倍。此外，我們提供予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91健康杭州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完成主管的市場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同一天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須

風險因素

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酌情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91健康杭州及併表聯屬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貸款的可能性較小。另外，鑒於目前外商投資於併表聯屬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通過出資方式為併表聯屬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的可能性較小。

鑒於中國法規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要求較多，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91健康杭州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如有)。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為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自交易進行時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附送關於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的報告表。若稅務機關認為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公平基準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稅項作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通過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或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會(造成包括)減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記錄的費用扣除額，從而增加稅項負債，且不減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項開支等結果。此外，中國稅務機

風險因素

關或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及未付稅項對併表附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罰款。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併表聯屬實體以往某些以個人為轉讓方的股權轉讓中，我們沒有按照《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對其股權轉讓收入進行納稅申報或扣繳個人所得稅，這可能使我們受到包括支付令和罰款在內的監管處罰。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解釋《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併表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等方面。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兜底性表述，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

風險因素

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破產或須解散或開展清算程序，我們或不再能使用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關鍵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

作為我們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現在或將來可能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某些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和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場所和許可或醫療機構的執業許可。倘併表聯屬實體破產且其部分或全部資產須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我們或無法繼續進行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此外，倘併表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主張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收購杭州康明股權的選擇權，該等股權轉讓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醫療機構的外資所有權同樣受到中國法規的限制。目前沒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對這

風險因素

些要求和限制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我們仍然面臨著不能及時滿足要求或違反任何限制的風險。倘中國的法律發生變化，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或醫療機構，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相關要求之前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

根據合約安排，91健康杭州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隨時和不定期地向登記股東購買杭州康明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權。91健康杭州為此類購買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或者當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更高的價格時，購買價格應為符合該要求的最低價格。此類股權轉讓可能需要得到中國主管部門(如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或其當地主管分支部門)的批准、在其處備案或者向其報告。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有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查及稅收調整。杭州康明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金額可能巨大。

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用途，該等實體的公司治理可能嚴重受損。

在中國，公司印章或公章是其面向第三方的合法代表，即使未簽字亦然。中國每個依法註冊的公司均須設置公司印章，並在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章外，企業可另設多個能夠用於特定用途的其他印章。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印章通常由我們指定或批准的人員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安全保管。若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用途，該等實體的公司治理可能嚴重受損，而該等企業實體可能須遵循加蓋印章文件的條款，即使蓋章者未獲得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亦然。此外，倘印章遭未經授權的人濫用，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從而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解決，同時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實行重大把控。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有所放緩。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其中若干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或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新冠肺炎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此外，英國退出歐盟(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對未來英國及歐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的法律法規管治。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令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在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律及合約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已簽訂合約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級和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的規限。中央政府部門和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和機構對中國行業的許多方面進行規管，除了具體的行業相關法規外，還包括以下方面：(i)在線醫療服務平台的運營；(ii)醫院和藥店相關服務；(iii)提供醫療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和零售服務；(iv)環境法律法規；(v)安全法律法規；(v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其股東的變更；(vii)外匯；(viii)稅項、關稅及費用；及(ix)海關。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在經營時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加嚴苛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重大資本性支出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法律規定頻繁變動且受限於解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支出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

若我們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調查或強制執行措施、訴訟或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於2018年3月，新成立的政府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分別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相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一直繼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出《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其省級分支部門在各自管轄區內進行反壟斷執法。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出台《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對網絡平台濫用支配地位和其他反競爭行為進行了規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十九條，市場參與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二分之一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我們所經營的市場屬快速發展的新市場，有大量的參與者專注於市場的不同方面，並不斷吸引新的參與者，這減輕了行業參與者違反反壟斷指南的風險。我們也相信，監管環境總體上對數字醫療服務市場和我們公司的發展有利。例如，2020年3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了《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允許醫生為參保患者提供在線處方。患者可以通過各種線上渠道獲取藥品，然後安排線下配送。

風險因素

2019年9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共同發佈了《促進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綱要(2019–2022年)》，鼓勵網上處方開具服務和藥品第三方配送，通過支持藥品配送服務，加快網上零售藥店行業發展。然而，由於反壟斷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在未來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多的審查和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和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且遵守上述相關法規可能會很費時。

我們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有關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備案或其他要求。

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條文，旨在要求為使中國公司的證券在境外上市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網公佈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審批程序。然而，併購規則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和適用性方面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併購規則此次全球發售毋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是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不涉及收購「中國本地公司」，尤其是由身為中國公司或個人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中國本地公司(相關術語根據併購規則界定)的股權或資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將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出同樣結論，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此外，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包括倘有關公司滿足草案徵求意見稿所載標準，則其須完成有關於境外證券市場發售及上市的備案程序。由於草案徵求意見稿僅發佈用於徵求公眾意見，故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草案徵求意見稿也未對備案文件的內容和形式提出具體要求，中國證監會可隨後就此制定並發布相關指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隨後確定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還是完全無法獲得所需批准，或能否及時完成，還是完全無法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任何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和其他相關監管程序的情況，都可能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如果閣下為進行結算和交付並在此之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倘未按照《勞動合同法》或未遵守中國其他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必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當於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最高金額由公司業務經營地的當地政府不時修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僱主必須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中國子公司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一些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為了履行我們對位於不同城市的若干銷售和營銷人員的繳納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資源機構已按照雙方之間的相關協議和相關法律規定足額繳納了五險一金。人力資源機構還確認，倘由於其過錯未能繳納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或者由於其違約而未繳付相關款項導致我們受到任何處罰，該人力資源機構將對我們的損失進行賠償。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必須在自己的賬戶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

風險因素

積金，而不是通過第三方，我們通過第三方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不被視為我們的繳付。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這些款項，而且我們可能進一步受到逾期付款罰款或強制執行申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子公司概無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來自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

由於勞動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傭做法政策在任何時候都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註冊地址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註冊地址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其所在地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並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和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

風險因素

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則》，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進行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就經營者集中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因此，我們之前已進行或日後進行的收購其他實體(無論是通過我們、子公司還是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如達到申報標準，可能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並獲得批准。

關於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互聯網公司參與的經營者集中交易是否須遵守事先申報要求長期以來一直有爭議，而過去若干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互聯網公司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未獲受理。考慮到上述行業監管歷史及根據過往行業慣例，我們在落實過往收購時並無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出經營者集中申報。於2020年11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確規定，倘達到申報標準，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查的範圍。此外，於2020年12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首次正式處罰三家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在實施經營者集中時未事先申報的互聯網公司。截至本文件

風險因素

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備案申報而受到詢問或調查或處罰，且倘若我們被發現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則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因未事先提交申報收購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且在極端情況下可能被要求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置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業務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

此外，商務部頒佈且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隨著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生效，該等法律法規也在不斷完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列明有關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及程序等。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

風險因素

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股權，並在該境外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須就使用該等中國居民於境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為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提述為特殊目的公司)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授權代表、表決權、回購、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安排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擁有的經營權、受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就特殊目的公司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如變更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或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如增加或減少中國個人的資本投入、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拆細或其他重要事項)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利潤和因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而獲得的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所有人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合格當地銀行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或完成其在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現有權利的年度備案，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如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通過減資、轉讓股份或清算而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期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還發佈了有關僱員股份期權和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這些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股份期權或獲得受限制股份，將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份期權或受限制

風險因素

股份有關的文檔，並為行使股份期權的僱員代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政府補助、財務激勵、退稅及其他酌情性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的一部分，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授予若干財務激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在合併損益表中分別確認了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收入，這些收入屬於非經常性收入。此外，若干新冠肺炎相關政府政策支持，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及免收通行費(具體減免程度無法量化)亦有助於改善我們2020年及2021年年初的財務表現。根據財政部等有關部門於2020年12月11日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IC)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開始盈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以後各年度按10%的稅率享減征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2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等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做好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申請加入該名單的企業原則上應於每年3月25日至4月16日通過信息系統提出申請，並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或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提交必要的證明材料進行審核。概不保證申請人定能享受優惠的稅收政策。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往往由地方

風險因素

政府部門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子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目前仍不清楚。

風險因素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在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境外企業股權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值（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可以免於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豁免項。

風險因素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的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現行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調整，例如非居民企業所得為股息的，相關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息實際支付之日，而非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之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轉讓方負有支付轉讓價款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代理，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款預扣中國所得稅。扣繳代理未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倘扣繳代理及轉讓方均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對轉讓方處以罰款(例如滯納金)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代理責任，對扣繳代理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扣繳代理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對扣繳代理處以的罰款。在過去的某些股票回購中，我們沒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要求為這種回購收入提交稅務報告或預扣個人所得稅，這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部門的制裁，包括支付令和罰款等。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解釋，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

風險因素

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未登記租賃權益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各種業務職能租賃了一些物業。我們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並備案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可能須就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登記租賃協議支付罰款最多約人民幣590,000元。請參閱「業務—物業及設施」。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遭受損失。

實際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可供出售的股份，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包銷 — 禁售安排」。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此外，我們股份之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這些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有關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更多詳情，參見「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風險因素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稀釋。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並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分派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自由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可能不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業務、強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洞見、促進銷售及營銷，進行潛在的投資和收購或戰略聯盟。請參

風險因素

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就我們未來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方式而言，閣下正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閣下的資金，而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者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和我們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法規和司法判例有別。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與少數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比，該等股東可能享有不同的救濟措施。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業務」及「行業概覽」各節)載列與我們營運所處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倘全球發售遭終止，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會收到申請股款的退款，不計利息。此外，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全球發售以若干理由為條件。請參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倘全球發售遭終止，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支付的申請股款將會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退回，不計利息。更多資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股份的發售價確定為30.50港元。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數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